

**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并对此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变更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关于变更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在对董事候选人裴书华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综合情况了解的基础上，我们认为裴书华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，同意提名裴书华女士为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马志达 郭天武 张建平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